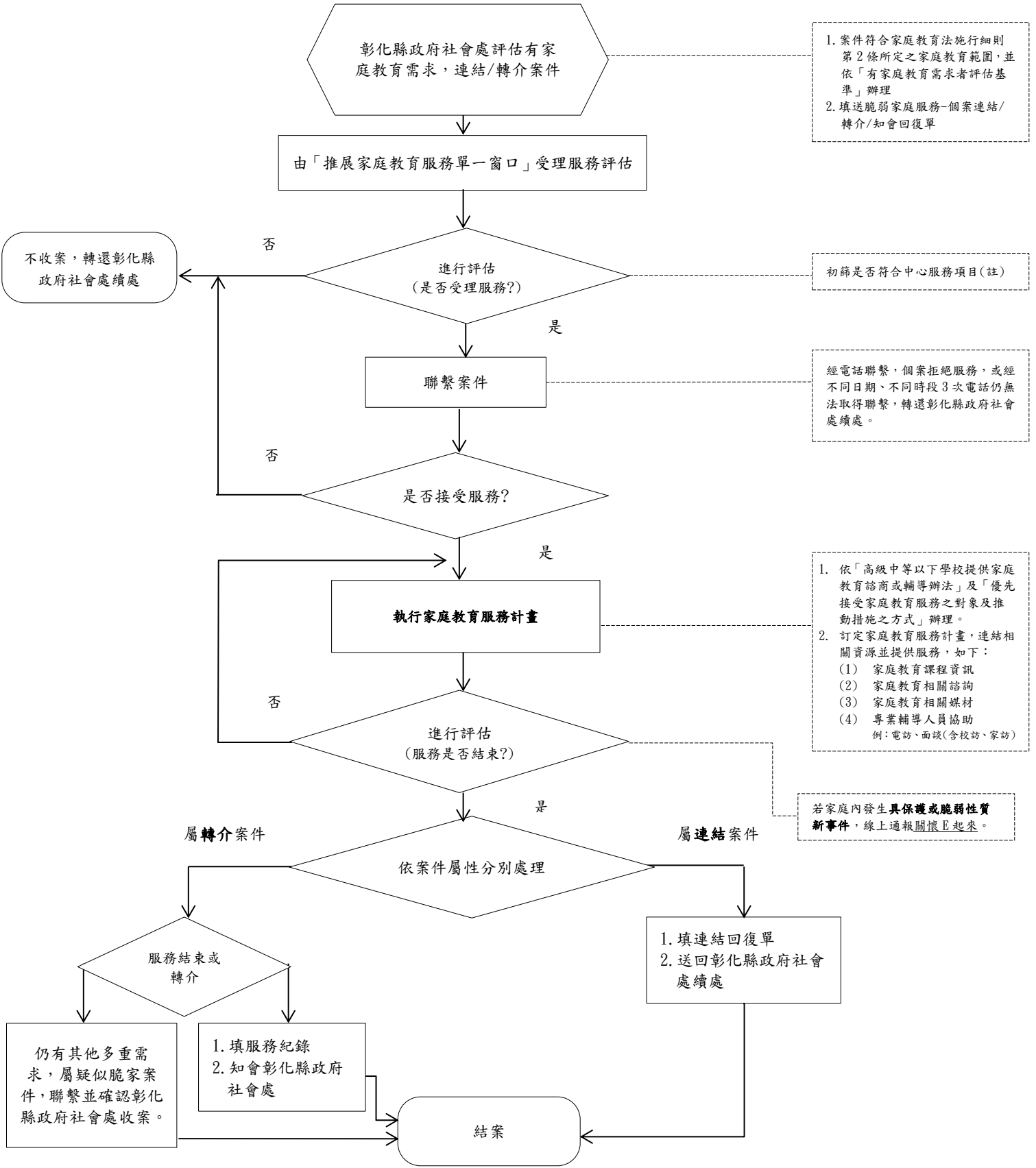


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對有家庭教育需求案件之服務標準作業流程 SOP 110.5.28 修訂



1. 案件符合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2條所定之家庭教育範圍，並依「有家庭教育需求者評估基準」辦理
2. 填送脆弱家庭服務-個案連結/轉介/知會回復單

初篩是否符合中心服務項目(註)

經電話聯繫，個案拒絕服務，或經不同日期、不同時段3次電話仍無法取得聯繫，轉還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續處。

1.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及「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推動措施之方式」辦理。
2. 訂定家庭教育服務計畫，連結相關資源並提供服務，如下：
(1) 家庭教育課程資訊
(2) 家庭教育相關諮詢
(3) 家庭教育相關媒材
(4) 專業輔導人員協助
例：電話、面談(含校訪、家訪)

若家庭內發生具保護或脆弱性質新事件，線上通報關懷E起來。

註：
1. 親職教育：指增進父母或監護人了解應盡職責及教養子女知能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2. 子職教育：指增進子女對父母或監護人應盡義務及應享權益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3. 性別教育：指增進家庭成員有關性別生理、情感、認知及社會知能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4. 婚姻教育：指增進婚前及婚後關係經營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5. 失親教育：指增進因故未能接受父母一方或雙方教養之未成年子女，其家人關係維繫及家庭生活管理知能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6. 倫理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相互尊重及關懷之教育活動。
7. 多元文化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對多元文化理解及尊重之教育活動。
8. 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指增進個人家庭及社會資源之運用及管理之教育活動。
9. 情緒教育：指增進家人互動之情緒覺察、表達及管理之教育活動。
10. 人口教育：指增進婚姻、生育及家庭價值之教育宣導活動。